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林大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现提名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王建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经分别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林大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林大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林大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现提名张昱、曾东红、孔祥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拟聘任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经分别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曾东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孔祥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授权董事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